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政聿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0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被告於審理時未到庭，惟嗣後提出答辯狀陳稱：欲陳述意見及聲請調查證據等語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16法庭進行審判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亭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